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新增经营场所及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 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及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新增备案经营场所及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和第十三条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和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30）和《宏达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33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新增经营场所、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和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。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205363163Y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；备案经营场所：四川省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军

注册资本：20.32 亿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6 月 30 日

营业期限：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肥料生产（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销售；肥料研发；饲料级磷酸氢钙、氯碱、硫酸 42 万吨/年、磷酸 20 万吨/年（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）、硫酸 14 万吨/年（限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生产销售）、塑料编织袋、石膏及石膏制品、锌锭、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、稀有金属（钼、铟、锗）、氧化锌的生产销售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（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危险货物运输（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普通货运（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）；建工建材、化工原料批发零售，矿产品（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）销售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